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服廣告商標誌及背布制定說明

109 年 12 月 03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03 月 04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09 月 27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3 月 01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1 年 09 月 22 日本會競賽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強調柔道運動教育理念與自他共榮之哲理價值，以及推廣柔道運動永續發展，讓國內所有參與柔道競技者皆能尊重自我與敬重他人，以達到提升賽會品質之功效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使用時機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舉辦之選拔賽、全國性正式柔道錦標賽會，以及全國性運動會柔道賽事。

三、相關內容

(一)柔道衣贊助商標誌露出

1. 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競賽與組織規則內容：以贊助商標誌為限。

2. 位置：如圖 1 所示

兩臂：離衣襟下緣 25 公分位置處，如圖 1 之紅色與深藍色方塊處。

兩肩：衣襟下緣開始計算最大 25 公分之長條，如圖 1 之黃色與淺藍色方塊處。右胸如圖 1 綠色方塊處(選手專用)。左胸如圖 1 之澄色方塊處(限用參賽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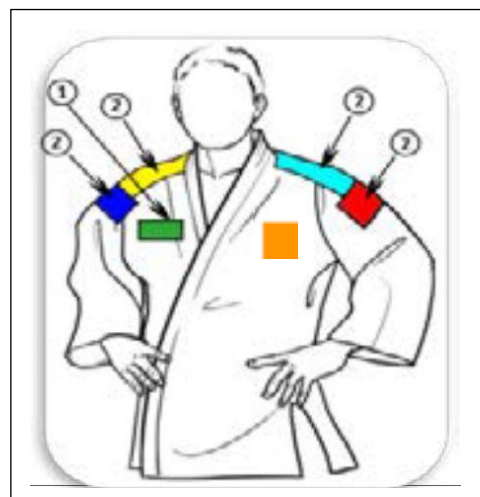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標誌位置

3. 尺寸：

兩臂：最大 10 公分 x 10 公分

兩肩：最大 25 公分 x 5 公分

右胸 (保留給選手)：最大 10 公分 x 5 公分，垂直或水平方向皆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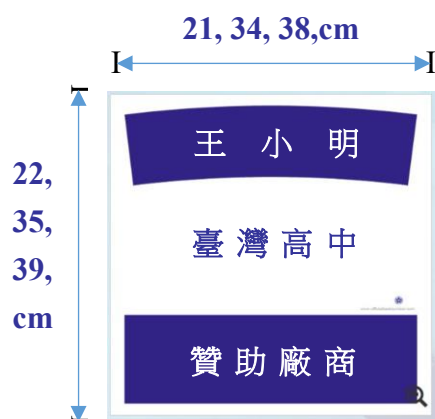
4. 左胸：僅供參賽單位的名稱或標誌露出，不得做為贊助商使用。若以文字呈現單位名稱，需以中文標楷、細明、黑體、楷書等四種為限，在字體尺寸方面，則以 10 公分 X10 公分為原則，間距不超過 2 公分，至多三個字。若以外文則視為標誌最大 100 平方公分面積。

5. 限制：不得為政治、宗教教派之團體宣傳。贊助商不得為菸酒公司與博弈組織或公司，廣告不得為世界禁藥組織中所表列之商品宣傳，廣告中不得出現任何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、文案或服務。保留給選手個人贊助商的右胸及柔道服背布贊助商露出等位置，同樣不得違反上述規定。

(二)柔道衣背布

(三)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背布規則

(四)樣式：如下圖所示，詳細內容的尺寸，請參閱附件一、二。



3. 內容：主要為選手姓名、參賽單位、以及參賽單位標誌或籌備會認可廠商標誌為限。

4. 尺寸：

(1) 15 歲以下 (兩種尺寸依選手柔道衣大小擇一)

A. 21 x 22cm :

B. 34 x 35cm :

(2) 15 歲以上 (兩種尺寸依選手柔道衣大小擇一)

A. 34 x 35cm :

Women's -40 kg, -44 kg, -48 kg, -52 kg ; Men's -50 kg, -55 kg, -60 kg, -66 kg

B. 38 x 39cm :

Women's -57 kg, -63 kg, -70 kg, -78 kg, +78 kg ; Men's -73 kg, -81 kg, -90 kg, -100 kg, +100 k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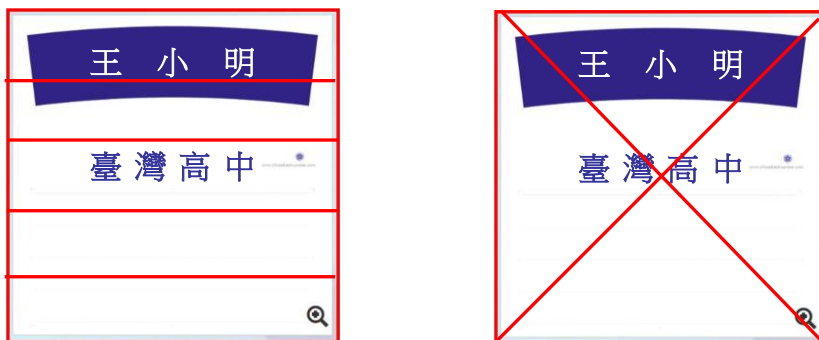
5. 材質：以不影響抓握的布料材質為原則。(紗支：T75D/1；布種：國旗布；碼重：約 220-230g/y)
6. 顏色：背布統一以白底藍字為主，在選手姓名(藍框內)則以藍底白字、所屬單位為白底藍字。
7. 文字：以中文字呈現，字體則以標楷、細明、黑體、楷書等四種為限，選手姓名以不超過 6 個字為限；參賽單位字數以不超過 4 個字為限。倘若有無法縮簡/減必需超出上述字數之限制時，建議以專案方式，先自行請廠商依實際比例製樣/圖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印製。



8. 裁縫位置：背布的最上方必須距衣領 3 公分處(如下圖示)。



9. 裁縫方式：如紅線所示

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根據規定，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柔道比賽的選手，皆需自備柔道服，由於柔道服是代表選手個人身份，所以柔道衣背後建議縫繡經本會認可的號碼背布，內容包含選手姓名、所屬單位名稱及大會贊助商標誌等。

備註：倘若所屬單位對於背布縫繡有經費上的困難，且有可能需重覆使用柔道服，可以將背布下半部(贊助廠商位置)刪除，在選手姓名處(藍框)空白及在單位只呈現學校(參賽單位)等調整(如下圖所示)。



(二)有關背布上每一個位置所應呈現的內容與尺寸大小，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，其詳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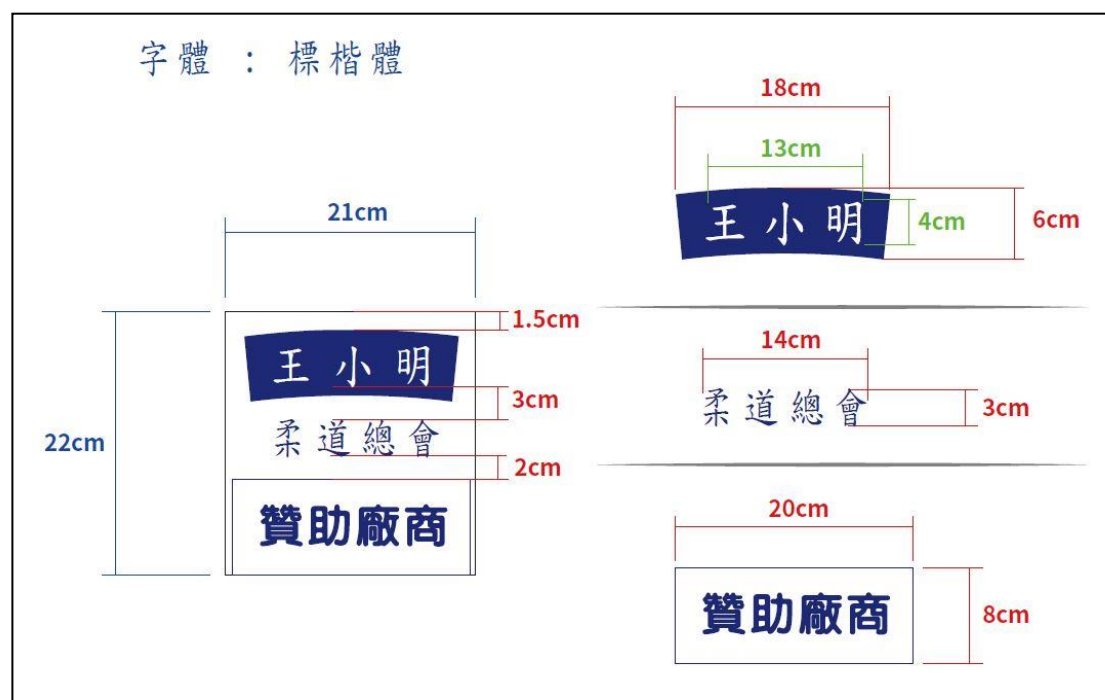
	<p>① 上排：選手姓名(建議) ※ 如果不放選手姓名請空白</p> <p>② 中排-所屬單位名稱：校名</p> <p>③ 下排：可放入校徽、館徽、隊徽 ※ 不得有商業性質廣告露出，賽會贊助商除外。</p>
--	---

註：下排③部分亦可呈現縣市單位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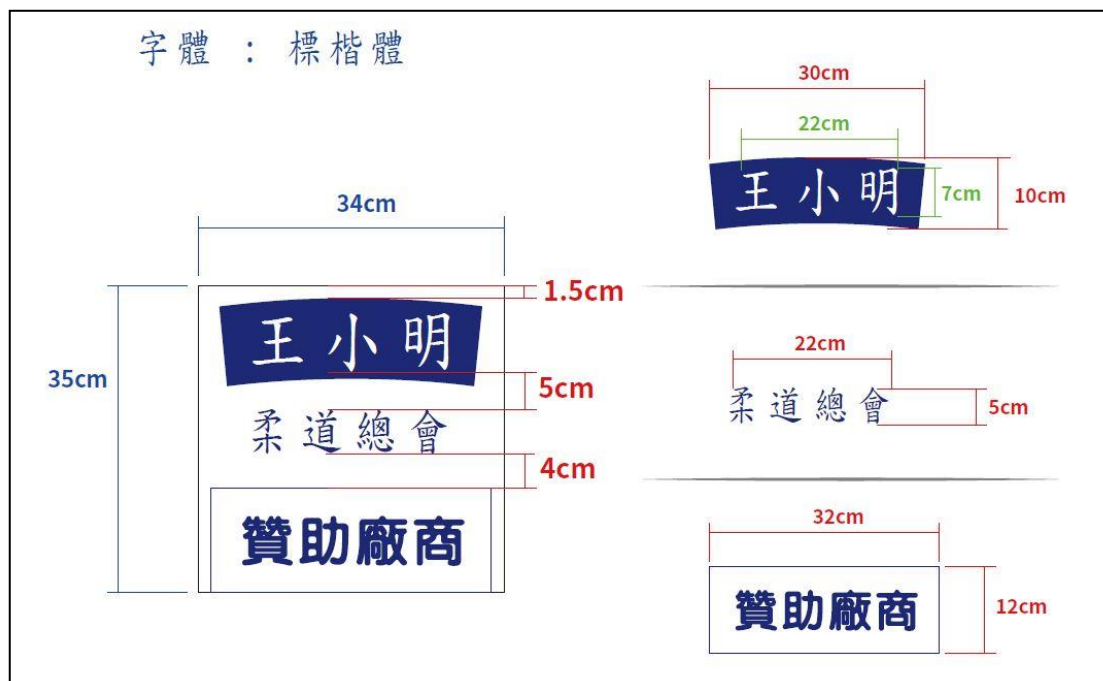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由於國內正式比賽，籌辦單位無備用柔道服，因此當選手柔道服檢查不合格時，此時是允許更換其他選手之柔道服，當所更換之柔道衣背布是有其姓名及單位，但並非是同一人及單位時，其本人或教練需將背布上姓名及單位用白色貼布摀掩，才能上場比賽。
- (四) 檢錄人員在檢錄時，除檢查柔道服、穿戴附件外，亦需留意選手背布上的姓名及單位與本人是否相符，倘若有異時，則需將背布上姓名及單位用白色貼布摀掩，才能上場比賽。
- (五) 非本會所舉辦之柔道賽事依其承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受此限。

附件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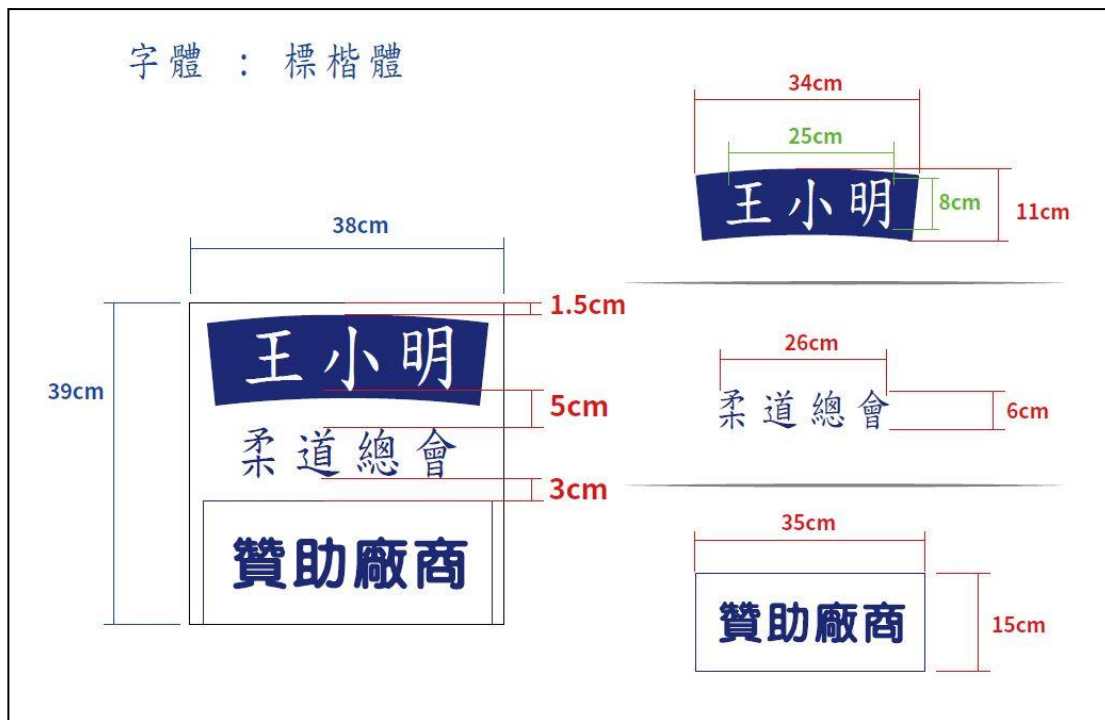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21 x 22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



二、34 x 35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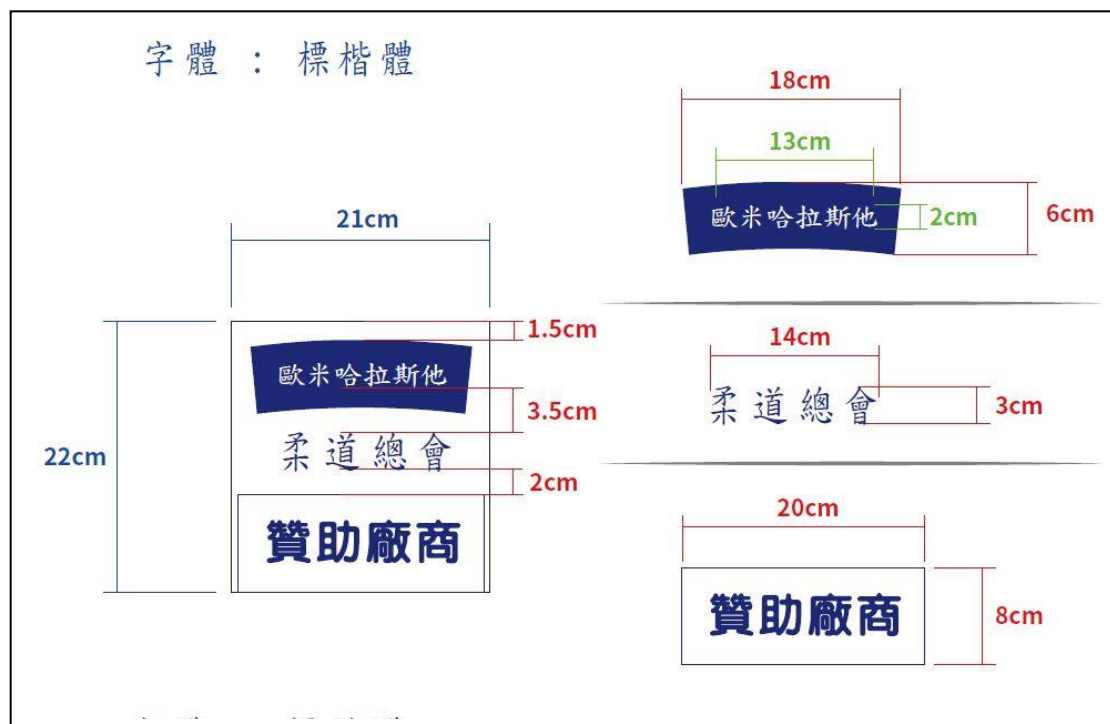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38 x 39cm 尺寸姓名 3 個字的背布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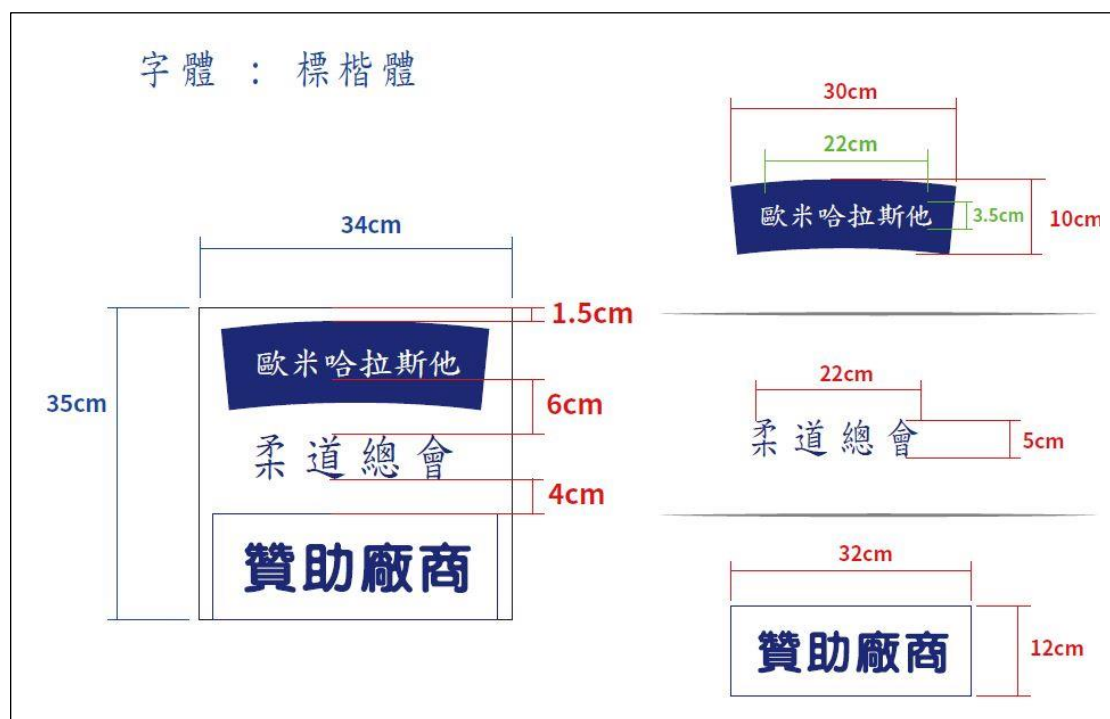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二：

一、21 x 22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



二、34 x 35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



三、38 x 39cm 尺寸姓名 6 個字的背布規格

